

新疆五家渠市人民政府

五家渠市人民政府收回国有土地 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2021 年第 12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等有关规定，现将 S21 阿勒泰至乌鲁木齐公路建设一期工程（黄花沟至乌鲁木齐段）建设项目五家渠市人民政府收回 102 团部分国有土地使用权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如下：

一、收回土地的位置、地类及面积

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 S21 阿勒泰至乌鲁木齐公路建设一期工程（黄花沟至乌鲁木齐段）建设用地预审意见的复函》（自然资办函〔2019〕1829 号）、《关于 S21 阿勒泰至乌鲁木齐公路建设一期工程（黄花沟至乌鲁木齐段）初步设计的批复》（新交综〔2019〕101 号）、《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关于 S21 阿勒泰至乌鲁木齐公路建设一期工程（黄花沟至乌鲁木齐段）核准的批复》（新发改交通〔2019〕912 号）、S21 阿勒泰至乌鲁木齐高速公路建设项目一期工程（黄花沟至乌鲁木齐段）建设项目地类调查表（第六师），经五家渠市人民政府批准收回 102 团部分国有土地使用权。该项目涉及收回国有土地位于 102 团西干渠以西老龙河以东，涉及 102 团 7 个连队。项目占用土地面积 2340.50 亩，其中耕地 1274.58 亩、林地 174.05 亩、其他农用地 253.73 亩，建设用地、未利用地 638.14 亩。

二、收回土地补偿标准

收回土地补偿、安置费标准：按照《关于公布实施自治区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的通知》（新国土资发〔2011〕19号）、《关于下发自治区国土资源局系统土地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新计价房〔2001〕500号）、《关于印发〈自治区重点建设项目征地拆迁补偿标准〉的通知》（新国土资发〔2009〕131号）及师市批准的相关政策依据执行。

（一）土地补偿费

1. 一般作物土地补偿费的补偿标准按 1500 元/亩的 8 倍进行补偿，计 1.2 万元/亩。

2. 经济作物土地补偿费的补偿标准按 2250 元/亩的 8 倍进行补偿，计 1.8 万元/亩。

3. 撂荒地土地补偿费的补偿标准按 600 元/亩的 8 倍进行补偿，计 0.48 万元/亩。

4. 有林地土地补偿费的补偿标准按 1500 元/亩的 8 倍进行补偿，计 1.2 万元/亩。

5. 灌木林土地补偿费的补偿标准按 800 元/亩的 8 倍进行补偿，计 0.64 万元/亩。

6. 其他农用地土地补偿费的补偿标准按 1500 元/亩的 8 倍进行补偿，计 1.2 万元/亩。

（二）安置补助费

1. 种植一般作物的土地，安置补助费的补偿标准按 1500 元/亩的 12 倍进行补偿，计 1.8 万元/亩。

2. 种植经济作物的土地，安置补助费的补偿标准按 2250 元/亩的 12 倍进行补偿，计 2.7 万元/亩。

3. 撂荒土地,安置补助费的补偿标准按 600 元/亩的 12 倍进行补偿,计 0.72 万元/亩。

4. 有林地安置补助费的补偿标准按 1500 元/亩的 12 倍进行补偿,计 1.8 万元/亩。

5. 灌木林安置补助费的补偿标准按 800 元/亩的 12 倍进行补偿,计 0.96 万元/亩。

(三) 青苗补偿费

1. 收回土地前是耕地已达到备耕条件的,均按青苗给予补偿,补偿标准为 1500 元/亩。

2. 一般经济作物青苗补偿费的补偿标准按 2250 元/亩进行补偿。

(四) 附着物补偿费

1. 滴灌设施补偿标准为 1000 元/亩。

2. 其他灌木林郁闭度 20%-40%,补偿标准 400 元/亩。

3. 阔叶树胸径 5 cm 以下,补偿标准 18 元/棵计算;胸径 5cm-15 cm,补偿标准 30 元/棵计算;胸径 15 cm-30 cm,补偿标准 40 元/棵计算;胸径 30 cm 以上,补偿标准 50 元/棵计算。

4. 草栅栏补偿标准 34 元/平方米。

5. 水泥地坪厚度>6 cm,补偿标准 70 元/m² 计算。

(五) 五家渠梧桐茂鑫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补偿费用

该土地以协议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地类为设施农用地,此次收回其部分国有土地使用权,面积为 12082.2525 平方(18.123 亩)。按评估方式评估其具体价值进行收回补偿,经评估机构评估每平方米地价补偿为 2.24 元,合计补偿费用为 27064.25 元。

三、补偿、安置方案

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办法》的规定，拟对收回土地涉及的国有农用地承包经营权人采取以下方式补偿安置：

（一）青苗及滴灌设施等地上附着物涉及的补偿费由 102 团支付给涉及的种植户、所有权人。

（二）由 102 团与被收回土地涉及的职工群众签订补偿协议，涉及的 63 名职工所缺的身份地进行重新划分，保障职工 50 亩/人身份地面积。

四、其他事项

（一）被收回土地的承包经营权人或其他权利人，应自本公告公布之日起 30 日内，持相关证明材料，到 102 团解除承包合同，并由五家渠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相关团场受理补偿登记。

（二）自本公告公布之日起 30 日内，被收回土地的承包经营权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被收回土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补偿方案和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由五家渠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相关单位及团场受理异议申请。确需召开听证会的，由师市组织有关部门召开听证会。逾期未提出异议，视为无意见。

（三）本公告未尽事宜，均按法律、法规 and 政策的有关规定办理。

特此公告。

